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祐豪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2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本件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洗錢防制法

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後，以舊法有利於被告，故適用舊法）。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侵占遺失物等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應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存摺等資料提供給他人，並告以密碼，恐遭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任意將其金融帳戶等資料交予他人，助長詐騙財產犯罪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復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然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現從事防水工程、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萬多元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5000元之利益，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69頁反面），屬其犯罪所得，且因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許乃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03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靜怡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件：

2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3821號

23 被 告 乙○○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宜蘭縣○○市○○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乙○○應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
30 飾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
31 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而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交予不詳他

人使用，將能幫助該人所屬詐騙集團遂行財產犯罪及隱匿不法所得，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21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小胖」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帳號後，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予「林小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2日某時，向甲○○○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而於111年3月24日15時43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1萬元至同案共犯周豐碩(所涉詐欺等犯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於同日15時44分轉匯17萬元至本案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二、案經甲○○○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小胖」之指示，將本案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帳號後，將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本案帳戶資料，交予「林小胖」之事實，惟辯稱：伊在臉書上找貸款，對方說要幫伊做信用流水紀錄，要伊提供帳戶資料，對方把伊載去臺北某旅館供應伊三餐，伊在裡面待了一個禮拜後，對方就給伊5,000元搭車回去，伊以為對方是真

		的要幫伊貸款，怕伊去提領帳戶內的錢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甲○○於上開時間遭詐欺致陷於錯誤，因而匯款上開金額至同案共犯周豐碩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贓款再層轉流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甲○○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轉帳交易明細1紙。	
4	同案共犯周豐碩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5	台中商業銀行總行函112年8月29日中業執字第1120031275號函及所附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被告於111年3月21日辦理本案帳戶約定轉帳帳號之事實。

02 二、被告乙○○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未能提出其所稱貸款
 03 業者及對話紀錄之任何資料，其空言辯述已難置信。況：按
 04 一般人若欲向金融機構貸款，僅需提出相關之個人身分文
 05 件、財力證明等資料，逕向該等金融機構辦理即可，殊無非
 06 必透過他人始能辦妥貸款之理。而一般金融銀行機構為求確
 07 認貸款人士之財力、還款能力，以避免將來呆帳或追索無門
 08 之情形發生，就貸款前之徵信程序，無不謹慎審核，故一般
 09 財力證明多以個人財產資料或工作能力證明作為銀行核貸之
 10 依據，豈有在別無其他憑據之情況下，僅憑所開立帳戶之存
 11 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即可取代銀行徵
 12 信之理。次按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13 均為極重要之物，且任何人均可辦理金融帳戶使用，如無正

01 當理由，實無借用他人金融卡或網路銀行帳號使用之理，而
02 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
03 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
04 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上開帳戶資料，一般人均有妥為保
05 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
06 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
07 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
08 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
09 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
10 人提供帳戶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
11 係為供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或轉出之用，且該筆資
12 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份曝光之
13 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是被告應可預
14 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及取得贓
15 款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將前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16 （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與己並不熟識且姓
17 名年籍不詳之「林小胖」使用，佐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知悉
18 不得隨意將帳戶交給他人並免淪為詐欺人頭帳戶等語，被告
19 顯具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特定犯
20 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意思甚明。綜上，被告辯稱並
21 無幫助詐欺、洗錢之主觀犯意云云，洵無可採，渠犯行應堪
22 予認定。

23 三、被告乙○○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
24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供該詐欺集團遂行洗錢
25 及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
26 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
27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28 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
29 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
30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1 至被告供稱因本案所獲取之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第3

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董良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楊文志

所犯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